長庚大學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)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 定之。

第二條 組織

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:
一、置委員六至十九人,其中以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通識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,其餘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具教授級以上資格之通識中心各學科召集人,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,由通識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具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(但副教授級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),委員一任一年,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,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
二、置執行祕書一人,由通識中心秘書兼任,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

下列各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設置辦法

- 一、通識中心
- 二、體育室
- 三、其他依行政程序核准者

第四條 職掌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 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今需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評審

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 ,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 教師晉級辦法」,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」等之規定審議,資遣原因認定需依「學校法人及其 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審議。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系(科、所) 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 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,依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之規 定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,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講學或研究,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第六條 開會

- 一、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四款時,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;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,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為通過,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除第二項外,其餘事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 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,始得提報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或五年內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,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應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五、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,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,不宜有低階高 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。

六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

第七條 申訴

申請人對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,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向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重新申請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推薦,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 過時,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(科 、所)提出申請。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設置辦法經通識中心學科召集人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